

# 污水厂尽责仍超标有望减免处罚

## 生态环境部重要新规征求意见

2019年以来，“污水厂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一次蒙冤受罚导致千万元退税损失”等问题在行业内引起持续热议和关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向生态环境部反映的上述情况得到部领导高度重视。我会还积极协助生态环境部有关司局开展调研、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

近日，我会收到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便函〔2020〕290号）。

此次征求意见的新规明晰了地方政府、纳管企业、污水厂运营企业三方责任，推动各方履职尽责，规范环境监督管理。特别是在“规范环境监督管理”部分，针对前述热点问题，从“合理认定处理超标责任”的角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新规拟规定“对确因进水发生重大变化且超出设计规定，导致出水超标，运营单位严格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并能提供充分证据自证清白的，认定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所处行政处罚不作为对当事人实施环境保护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据，处罚信息不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政府信息公开

名称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4672/2020-00970	分类	水生态环境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0-08-24
文号	环办便函〔2020〕290号	主题词	

##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我部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我部（电子文档请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 凌小涵、蔡治国

电话：（010）65645465（兼传真）

邮箱：ssswryc@mee.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

邮编：100006

- 附件：1.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3.抄送单位名单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8月21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各相关单位。

中国政府网 | 国务院部门 > |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 |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 其他 >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无障碍客户端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09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



无障碍APP安卓版 | 手机版

【来源：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仅供分享交流不作任何商业用途，  
版权归原作者和原作者出处。若有侵权，请联系删除。】